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的主要内容：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4,882,823.35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488,282.34 元后，母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5,183,826.96 元，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2,71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4,542,320.00 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10,641,506.9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1,796,240 股。2017 年度公司不送股。
- 审议程序：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4,882,823.35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488,282.34 元后，母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5,183,826.96 元，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2,71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4,542,320.00 元，母公司累计剩

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10,641,506.9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1,796,240 股。2017 年度公司不送股。

二、相关决策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71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4,542,3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1,796,240 股。我们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三、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31日